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确认.....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共达电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继续有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发行人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募集说明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会议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逐项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设立过程中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等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状态证明文件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的数量(股)
1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37,000,000	10.11%	27,750,000
2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7,980,000	4.91%	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000,000	4.37%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2,300	2.7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6,101	1.89%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0,900	1.61%	0
7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4,486,625	1.23%	0
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169,000	1.14%	0
9	鹏华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国新7号(中小盘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33,800	0.86%	0
10	毛玮	2,478,403	0.68%	0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唯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无锡韦感。

（三）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无锡韦感质押公司股份为27,75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其他股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于2021年9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重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

料、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发行人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6,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366,120,000 元变更为 364,284,000 元，股份总数由 366,120,000 股变更为 364,284,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感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树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树伟朋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3、发行人的子公司已经在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具体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持证主体	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29033	无锡感芯	2022.5.23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363292	无锡感芯	报关有效期：长期（2068.7.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子公司，为香港树伟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主要产品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驻极体声学传感器（ECM）、车载语音模组、RNC 振动传感器模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车载显示屏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业务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1%、96.37%、99.24%^[注]、99.60%。（注：公司 2023 年收购无锡感芯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计算时采用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子公司香港树伟朋，发行人在美国和台湾共设立了两家分公司，上述主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可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相对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梁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金阵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梁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海树固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与上海树固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5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海树固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6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上海树固过去十二个月内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
7	竺素燕	上海树固法定代表人及持股5%以上的少数股东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万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爱芯元智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芯元智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2023年1-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17,395.29	26,943,111.56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427.49	36,048,003.4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0,773,462.72	50,128,003.93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47,829.34	1,155,901.08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96,212.39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838.76	3,045,098.2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12,752.92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28.60	—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6,989.02	2,451,058.83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858.41	6,692,017.20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 借款担保

2023年1-3月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11-7	2024-11-6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12-2	2024-1-20	否

(续上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2-2	2022-2-7	是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11-7	2024-11-6	否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12-2	2024-1-20	否

②其他担保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供应商昆山广兴电子有限公司、北海立准电子有限公司、建准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为 1 年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竺素燕担任该合同的保证人，对该合同项下的应付货款、票据债务、违约或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一切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同意放弃先诉抗辩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树固应付上述供应商款项为 885,844.61 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3,490,278.44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18,862,735.64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237,175.01

（4）收购关联公司股权

①收购上海树固 54.955%股权

公司以人民币 1,639.8352 万元收购关联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树固 54.955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并将上海树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收购香港树伟朋 100%股权

公司以人民币 6.86 万元收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树伟朋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并将香港树伟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1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并将无锡感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3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39 万元	618.8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158,64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953,891.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 限责任公司	49,772,750.00
其他应收款	竺素燕	8,89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3,385.09
应收账款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405,096.21
应收账款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19,12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 限责任公司	49,772,75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19,915.49	15,511,922.43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169,068,842.41	54,202,638.64
应付账款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38,054.98	1,156,561.53
应付账款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52,383.00	183,955.85
其他应付款	谢冠宏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竺素燕	6,640.00	182,043.69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的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主要产品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驻极体声学传感器（ECM）、车载语音模组、RNC 振动传感器模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及车载显示屏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韦感，无锡韦感主要从事电子雾化传感器、ASIC 芯片的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及销售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无锡韦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1,875.00	80%	电子雾化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无锡韦感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万蔡辛控制的企业为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锐昊出资额为 800 万元，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

卷。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1）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季度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2）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为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拥有自有不动产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崔如敬	共达电声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23 弄 30 号 601 室	2021/5/15-2023/5/14 [注]	13,000 元/月	办公
2	陈启昌	共达电声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23 弄 7 号 1202 室	2021/10/1-2023/9/30	10,000 元/月(第二年房租递增 200 元)	居住
3	深圳市大学城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处	共达电声	深圳市南山区田寮大厦 1410 楼的房屋	未约定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	5,000 元/月	办公
4	黄剑美	共达电声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宝能花园 4 栋 H 座 12B	2022/11/20-2023/11/19	11,800 元/月	居住
5	CEO Business Centers	共达电声美国分公司	CEO Business Centers office space (Suite number(s) 183)	2019/5/1-2020/4/30 (合同约定到期自动续约)	2,883 美元/月	办公
6	锋霖投资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台湾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区罗斯福路三段 335 号 9 楼之 1	2023/4/13-2024/4/12	3,000 新台币/月	办公
7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感芯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2 号软件天鹅座 C 座 501 室	2022/4/15-2025/4/14	33,120 元/月	办公
8	上海历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树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701 号 8 幢（6 号楼）209 室办公室	2022/7/1-2025/8/31	16,662 元/月（合同第 2 年免租 1 个月，故合同延长 1 个月。合同第 3 年即 2024.9.1 起递增 5%）	办公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1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拟寻找新的办公场所，目前暂时使用该房产办公，租金按日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表格所述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商标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2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64362131、64339143，发行人存在1项因期限届满未续展而失效的商标，注册号为1916773，该等商标新增及失效情况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专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共达电声	2022110273777	一种振膜及其制备方法、发声装置	2022.08.25	2022.12.02	发明	原始取得
2	共达电声	202211512813X	一种振膜及其制备方法、发声装置	2022.11.30	2023.03.14	发明	原始取得
3	共达电声	2022116196863	一种电子设备	2022.12.16	2023.03.17	发明	原始取得

4	共达电声	2022217478453	一种产品振动测试治具	2022.07.08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共达电声	2022218776036	一种扬声器	2022.07.21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共达电声	2022224925729	一种带线扬声器放线装置	2022.09.21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共达电声	2022225554938	一种检验产品性能的测试治具	2022.09.27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共达电声	202222791690X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2022.10.24	202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共达电声	2022229305455	一种扬声器	2022.11.04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共达电声	2022229664104	天线安装结构及麦克风	2022.11.08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共达电声	2022230763488	一种车载传感器装置	2022.11.21	2023.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共达电声	2022231361294	一种蓝牙天线及蓝牙耳机	2022.11.25	2023.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共达电声	2022231785766	一种扬声器	2022.11.30	202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共达电声	2022231785304	麦克风模组	2022.11.30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共达电声	2022234492288	麦克风及电子设备	2022.12.23	2023.0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共达电声	2022235334953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防水喇叭	2022.12.29	2023.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山东共达	2016106345226	微机电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16.08.04	2023.03.17	发明	受让取得
18	无锡感芯	2017207491304	一种支架加托板式MEMS麦克风自动化测试装置	2017.06.26	2018.01.0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	无锡感芯	2018107468720	传感器结构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8.07.09	2021.02.02	发明	受让取得
20	无锡感芯	201810746874X	晶圆结构及晶圆加工方法	2018.07.09	2020.11.17	发明	受让取得
21	无锡感芯	2018116449451	五金件、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制造方法	2018.12.29	2021.09.24	发明	受让取得
22	无锡感芯	2019204277524	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	2019.04.01	2020.01.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3	无锡感芯	2019215729027	用于 LGA 封装的系统及 LGA 封装结构	2019.09.20	2020.04.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4	无锡感芯	2020103990935	MEMS 麦克风修调装置及修调方法	2020.05.12	2021.09.24	发明	受让取得
25	无锡感芯	2020103981071	MEMS 麦克风修调装置及修调方法	2020.05.12	2021.11.23	发明	受让取得
26	无锡感芯	2020215279920	晶圆测试卡及晶圆测试系统	2020.07.28	2021.05.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7	无锡感芯	202022696833X	麦克风测试装置	2020.11.19	2021.05.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8	无锡感芯	2021207138215	半导体器件	2021.04.08	2021.11.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9	无锡感芯	2021210914743	测试系统	2021.05.20	2022.02.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	无锡感芯	2021212150289	封装模组和麦克风	2021.06.01	2021.12.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	无锡感芯	2021212302898	一种硅麦辅助测试装置	2021.06.02	2021.11.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专利期限届满到期而失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共达电声	2012205960102	一种拾取差分信号的驻极体传声器	2012.11.13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共达电声	2012205960333	一种两端MEMS麦克风	2012.11.13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共达电声	2012205943395	一种无背极板驻极体电容传声器	2012.11.13	2013.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共达电声	2012206213309	一种具有指向性声场的微型扬声器阵列系统	2012.11.21	2013.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共达电声	2012206209534	新型驻极体传声器外壳及其新型驻极体传声器	2012.11.22	2013.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共达电声	2012206306407	抗气压打击声电传感器	2012.11.26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共达电声	2012206672795	一种可调增益传声器	2012.12.06	2013.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共达电声	2012207385853	一种传声器和背极板	2012.12.27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共达电声	2013200408609	一种膜片和传声器	2013.01.24	2013.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共达电声	2013201058829	用于电动式扬声器的驱动器	2013.03.08	2013.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共达电声	2013201122308	一种硅电容麦克风	2013.03.12	2013.06.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共达电声	201320134269X	一种MEMS传声器	2013.03.23	2013.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共达电声	201320138915X	一种可防水汽的电容式微型麦克风	2013.03.25	2013.06.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共达电声	2013201474523	MEMS 传声器及受音装置	2013.03.28	2013.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共达电声 [注]	2013201747821	适合在高光照条件下工作的麦克风	2013.04.09 [注]	2013.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山东共达	2013202393557	一种双底垫片及一种 MEMS 传声器	2013.05.06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5、16 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无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设计登记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1	无锡感芯	BS.195587332	Altair	2019.05.24	2018.05.01
2	无锡感芯	BS.205535062	Alkaid	2020.06.17	--
3	无锡感芯	BS.205535089	Canopus	2020.06.17	--
4	无锡感芯	BS.215515161	Alioth	2021.03.16	--
5	无锡感芯	BS.21551517X	Alkaid	2021.05.07	--
6	无锡感芯	BS.215515188	Megrez	2021.03.16	--

（七）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树固	swp-auto.com	2017.04.13	2024.04.13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感芯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子公司无锡感芯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情况详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相关证书、对外投资主体相关证书及登记资料的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发行人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不动产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8105.76 平方米建筑未取得相应规划或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共达电声所有的土地上，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控股股东也就该等情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全额补偿的承诺。综上，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其他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共达电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潍坊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5-442 号	1,500	2022/5/30-2023/5/29	共达电声出口订单质押
2	共达电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潍坊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5-731 号	2,000	2022/9/26-2023/9/25	共达电声不动产抵押
3	共达电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兴银潍借字 2022-086 号	1,800	2022/6/28-2023/6/27	无锡韦感担保

		分行				
4	共达电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3年信字第11230307号	10,000	2023/3/30-2028/3/29	共达电声以其持有无锡感芯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5	共达电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2)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69号-01	1,700	2022/11/07-2024/11/6	无锡韦感担保
6	共达电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2)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69号-02	1,300	2022/12/02-2024/1/20	无锡韦感担保
7	共达电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28第49号	1,100	2022/12/28-2023/12/28	共达电声不动产抵押
8	共达电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沪张江贷字20230105第001号	1,140	2023/1/30-2024/1/29	-
9	共达电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沪张江贷字20230220第001号	1,360	2023/2/24-2024/2/23	-
10	共达电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沪张江贷字20230322第001号	1,200	2023/3/24-2024/3/22	-
11	共达电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2022-231号	800	2022/9/28/-2023/9/28	无锡韦感担保
12	共达电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5第54号	400	2022/11/25-2023/11/25	共达电声不动产抵押
13	共达电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潍农商坊子留借字2022年第5-910号	600	2022/12/21-2023/12/20	-

(2)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授予人	授信额度	期限
1	(2022)潍银综授总字第000069号	共达电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9,000万元 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4,500万元	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24日

2	平银沪张 江综字 20230105 第001号	共达 电声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	----------------------------------	----------	----------------------------	-----------	-----------------------------------

(3)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订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淮借高保字 2022-086 号	无锡韦感	共达电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债权人与共达电声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内连续发生的共计 1000 万元内的债务	2022.6.28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淮银综授总字第 000069 号-担保 01	无锡韦感	共达电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债权人与共达电声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4500 万元内的债务	2022.10.25

(4) 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事项	质押物
1	《权利质押合同》潍坊农商银行权质字（2022）年第 5-442 号	共达电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共达电声通过质权人办理的“汇融通”业务项下全部债务	共达电声出口应收款项及全部权益
2	《质押合同》（2023 年信字第 11230307 号）	共达电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共达电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贷款 1 亿元、利息等债务	共达电声持有无锡感芯的 12,000 万元的股权

(5)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事项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0518 第 141 号-3	共达电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共达电声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最	不动产，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70419 号

				高本金限额 4991.03 万元的主 债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潍坊农商银行高抵 字 2022 年第 5-731 号	共达电 声	潍坊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坊 子支行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在最高余额 1880.4946 万元内 的主债权	不动产, 鲁 (2021) 潍坊市坊子区不动 产权第 0018748 号, 鲁 (2021) 潍坊市坊 子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5 号, 鲁 (2021) 潍坊市坊子 区不动产权第 0018747 号, 鲁 (2021) 潍坊市坊子 区不动产权第 0018712 号

2、采购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1	共达电 声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买卖框架协议	MEMS 芯片、 ASIC 芯片	框架协议
2	共达电 声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框架销售协议	芯片、运放、传感 器等电子件	框架协议
3	共达电 声	供应商 B	买卖框架协议	上壳、下壳、格栅 等注塑件	框架协议
4	共达电 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买卖框架协议	线材	框架协议
5	共达电 声	供应商 A	买卖框架协议	接线板	框架协议
6	共达电 声	东莞市科佳电路有限公司	买卖框架协议	接线板	框架协议
7	共达电 声	Nisshinbo Micro Devices Inc.	采购单	FET 芯片	框架协议
8	共达电 声	有研稀土 (荣成) 有限公司	买卖框架协议	磁钢	框架协议
9	共达电 声	天津市龙浩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框架协议	LDO、容阻、电感	框架协议
10	共达电 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买卖框架协议	引线	框架协议
11	共达电 声	山东潍坊望生电子有限公 司	买卖框架协议	单直线/普通端子 线/复杂端子线/屏 蔽线/郊线	框架协议

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还存在委托采购的情况，其委托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1	上海树固、香港树伟朋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HK Watching Electronic (Group) Limited	委托采购服务合同	Automotive LCD module/ Automotive OLED module	-

3、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1	客户 A	共达电声	供货协议	车载	年销售目标 10,000 万元以上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	采购协议	MIC/MEMS/SPK/SPK BOX	年销售目标 10,000 万元以上
3	客户 A	共达电声	供货协议	MIC/MEMS/车载	年销售目标 10,000 万元以上
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MIC/MEMS/RCV	年销售目标 4,000 万元以上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共达电声	供应商计划协议	MIC/MEMS/PCB 组件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以上
6	客户 C	共达电声	采购主协议	MEMS/SPK BOX	年销售目标 2,000 万元以上
7	龙旗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	采购协议	RCV/SPK/RCV	年销售目标 5,000 万元以上
8	客户 B	共达电声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	年销售目标 5,000 万元以上
9	SONY CORPORATION	共达电声	SONY GLOBAL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between SONY CORPORATION and Gettop Acoustic Co.,Ltd	车载/材料 /MEMS/ECM/ MIC/SPK/	年销售目标 3,000 万元以上
10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共达电声	原材料采购规范契约书	ECM	年销售目标 1,000 万元以上
11	电装(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树固	采购订单	AVN	年销售目标 2,000 万元以上

	司				
12	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	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系统研发整机	年销售目标 500 万元以上
13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共达电声	原物料采购合同	MEMS/ECM	年销售目标 500 万元以上
14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上海树固	采购订单	HMI	年销售目标 15,000 万元以上
15	桑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树固	采购订单	显示屏	年销售目标 5,000 万元以上

（二）侵权之债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担保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不动产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6,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366,120,000 元变更为 364,284,000 元，股份总数由 366,120,000 股变更为 364,284,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除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二）查验及结论

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季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过 1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变化等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2.5.17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定、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赵成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新增1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刘新华。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更

1、董事变动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赵成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刘新华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监事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5
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依照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香港地区实行“两级税制”，利润在 200 万港元以内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财务凭证，经核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出具“潍坊坊子税无欠税证（2023）346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共达电声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锡新税无欠税证（2023）152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未发现无锡感芯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松一无欠税证（2023）380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未发现上海树固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之后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守法的无欠税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4月2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共达电声无环境违法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年4月12日，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2023年4月12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该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达电声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市场监管、海关与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市场监管

2023年4月12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该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达电声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海关与外汇

2023年4月24日，潍坊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潍坊海关未发现共达电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不动产监督管理

2023年4月，潍坊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坊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国家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2日，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劳动保障

2023年4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共达电声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按照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核定并推送的费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3年4月28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出具证明函，证明共达电声自2019年1月至今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9日，无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自2022年6月23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锡感芯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受到本中心追缴、

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根据该报告的记载,未查见上海树固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陆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确认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事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税务、不动产监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证券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作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案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药监、海关、劳动保护、证券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3年 5 月 24 日